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注：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故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交易日期/期间 | 累计买入 (股) | 累计卖出 (股) | 自查期末持 股(股) |
|----|-----|------------|---------------------|-------------|-------------|---------------|
| 1 | 张鲲鹏 | 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 2021/7/2-2021/7/14 | 2,100 | 2,100 | - |
| 2 | 张卫红 | 公司工管中心副经理 | 2021/4/1-2021/9/15 | 60,100 | 40,000 | 84,600 |
| 3 | 陈乾林 | 公司物资设备部副经理 | 2021/7/20-2021/7/28 | 5,000 | - | 74,000 |
| 4 | 吴珺 | 公司经营计划部副经理 | 2021/4/1-2021/7/16 | 5,000 | 5,000 | 60,000 |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是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时，才知晓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